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拟聘

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所涉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发上市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

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能有效保证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

2025年4月29日